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六安市和辽宁省营口市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做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出示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体温检测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其他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5月20日之前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广西南宁航贤信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西南宁航贤信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90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99.50%;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5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入伙广西南宁航贤信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7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南宁航贤信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QG1UW2B(1-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2层205-26号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迟少宇)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7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西南宁航贤信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2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革、王斌坚、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岠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08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于 2021 年5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关注函的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结合瑞弗机电的经营模式、近三年海外收入变化、近三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变化等,说明新冠疫情对瑞弗机电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1)瑞弗机电经营模式及疫情影响

瑞弗机电专业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及其它非标工艺装备的系统集成,专注于白车身焊装主线、地板线、侧围线等自动化要求高的装备制造和服务领域,基于客户产品多样化、设备投入经济性的要求,瑞弗机电提供柔性工艺设备,多车种共线的项目是瑞弗机电的特长与研发重心,主要客户包括法国雷诺汽车、法国标致汽车、俄罗斯拓达汽车、华晨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体制造厂商。此外,瑞弗机电是国内外某知名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其在汽车生产线装配业务中开展合作。

瑞弗机电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生产销售型,近3年无重大变化。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制造并安装调试,基本流程为:客户发布框架性询价(多国家多项目)—瑞弗机电报价议价—确定框架性采购协议或合同—瑞弗机电设计制造—发货—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瑞弗机电近四成收入来源于海外且毛利率较国内业务高。受疫情影响,自2020年初开始,瑞弗机电整个公司全员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国内员工在3月底陆续恢复办公,直到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业务才恢复正常,海外项目员工至今未完全恢复工作,受疫情影响此阶段的工资支出等未能产生效益。由于海外疫情持续,部分在制项目日程顺延,多个项目推迟启动, 海外项目无法承接, 直接导致瑞弗机电在2020年的盈利能力下降且将持续到后续年度。

因此,在瑞弗机电经营模式下,瑞弗机电部分海外项目无法验收、延期或者取消时,将直接影响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参见“近三年海外收入情况及疫情影响”。

(2)近三年海外收入情况及疫情影响

瑞弗机电近三年海外收入、海外成本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海外收入	海外收入占比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
2018年	106,336,569.41	40.56%	65,255,928.15	38.63%
2019年	134,995,165.40	40.84%	78,141,099.12	42.12%
2020年	118,743,335.83	38.65%	85,998,046.59	27.5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瑞弗机电2020年海外收入较2019年收入下滑12.04%,海外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滑14.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1受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瑞弗机电部分在制项目日程延期,造成2020年海外项目确认收入明显下降。海外ZRV104原计划2020年2月发货,2020年12月终验收,项目实际推迟到2020年10月发货,在2020年无法验收确认收入,涉及金额约499.66万欧元,其他有3个项目在报告期内平均延期超过6个月,涉及项目金额约1377.39万欧元。

2-2受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瑞弗机电部分项目海外安装、调试无法按计划派遣国内团队,为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委托海外当地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项目成本增加明显,造成当年度海外项目毛利大幅度下降。

瑞弗机电2020年确认收入的海外ZRV086/ZRV087两个项目, 受所述原因影响直接增加海外安装、调试成本约人民币1,600万元。

2-3受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瑞弗机电部分海外项目被推迟或取消,造成2020年产能利用严重不足,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明显。

瑞弗机电中标ZRV125项目,中标金额约470万欧元,项目原定2020年初启动,推迟至2021年启动。

瑞弗机电主要客户RRRR框架性采购合同中的3个海外项目, 合计有1,570.56万欧元订单,被通知取消。

2-4其它项目成本增加

1)运输成本增加

受疫情影响,瑞弗机电的海外客户接收货物的时间受限,且部分时间段内船运和铁路运输日程难以确保。为确保准时交货,瑞弗机电在多个项目上将部分设备由铁路、船运改为空运,直接增加海外运输费约人民币130万元。

2)国内、国外员工直接受新冠影响严重

瑞弗机电派驻海外现场的员工因疫情无法按时返回国内,部分海外项目员工受此影响在海外滞留超过6个月。

瑞弗机电的海外项目员工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工作, 特别是瑞弗法国的员工自2020年4月至今无法正常开展工作。

(3)近三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变化

1)2018年,瑞弗机电前10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收入(元)
客户一	55,196,581.09
客户二	40,656,678.67
客户三	35,057,255.24
客户四	34,236,916.86
客户五	23,902,991.10
客户六	14,715,019.67
客户七	12,893,162.36
客户八	11,410,256.41
客户九	7,435,897.40
客户十	4,320,512.79

2018年,瑞弗机电前10大客户销售收入23,982万元,其中海外客户销售收入8,961万元,占比37.36%。

2)2019年,瑞弗机电前10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收入(元)
客户一	62,664,638.32
客户二	57,154,195.98
客户三	38,489,878.08
客户四	32,439,949.70
客户五	31,700,778.43
客户六	24,648,583.88
客户七	22,937,889.77
客户八	14,249,532.59
客户九	12,731,111.11
客户十	11,989,029.51

2019年,瑞弗机电前10大客户销售收入30,900万元,其中海外客户销售收入12,108万元,占比39.18%。

3)2020年,瑞弗机电前10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收入(元)
客户一	151,477,676.48
客户二	45,059,427.71
客户三	33,638,496.97
客户四	32,489,781.91
客户五	5,406,183.93
客户六	5,382,218.76
客户七	4,190,185.84
客户八	2,983,820.00
客户九	2,971,758.57
客户十	2,712,389.38

2020年,瑞弗机电前10大客户销售收入28,631万元,其中海外客户销售收入11,659万元,占比40.72%。

根据上述近三年瑞弗机电前10大客户及相应业务情况,可以看出,瑞弗机电的经营及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瑞弗机电2020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受第(2)点所述情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瑞弗机电因疫情影响,特别是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部分项目被取消或推迟且在短期内无法承接新项目,导致瑞弗机电产能直接损失约30%。延期超过2020年度的项目涉及金额约499.66万欧元,其他有3个项目在报告期内平均延期超过6个月,涉及项目金额约1,377.39万欧元,3个金额重大项目被取消(涉及金额约1,570.56万欧元)。同时,受疫情影响直接增加海外安装、调试成本约人民币1,600万元。整体而言,疫情的持续对瑞弗机电经营情况影响较大。

2. 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前,瑞弗机电全体股东承诺2018年度至2021年度四个会计年度瑞弗机电累计实现净利润2.08亿元,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后,瑞弗机电全体股东承诺瑞弗机电2018年度至2021年度四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1.78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在未改变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况下降低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合理性、测算依据,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1)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浙江哈工与瑞弗机电全体股东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共计四个会计年度, 瑞弗机电在该四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人民币、4,700万人民币、5,750万人民币和6,750万人民币,合计不低于20,800万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业绩承诺不属于相关规定所述的法定承诺。

(2)签署补充协议的合理性及依据

2020年,受疫情影响,瑞弗机电生产经营、订单承接、项目运营等方面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向海外整车厂提供自动化产线为瑞弗机电主要业务之一,而海外数国疫情的恶化及持续,导致瑞弗机电2020年的多个海外项目无法实施、无法结项或被取消,运营中的项目成本增加较大,严重影响了瑞弗机电的经营业绩。

根据前述经营情况分析,由于受疫情影响,瑞弗机电安装调试成本增加,导致销售毛利减少约人民币1,726万元,项目延期增加的成本导致毛利减少约人民币1,550万元,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支出、项目运输成本等增加约人民币630万元。由于疫情的持续导致对瑞弗机电经营业绩的直接损失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由于疫情影响,3个金额重大项目被取消(涉及金额约1,570.56万欧元),将直接影响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

在上述客观环境下,瑞弗机电通过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来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营,但行业业务特性导致无法完全避免客观、极端因素对经营利润的影响。基于上述情况,瑞弗机电原股东向公司提出调整业绩承诺的诉求并放弃部分权利、承担应收账款损失等,主要如下:

1)在瑞弗机电原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的努力下,瑞弗机电在2018年、2019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

2)瑞弗机电的原股东为了充分维护瑞弗机电公司的利益,采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瑞弗机电原股东对于瑞弗机电出现的诉讼或涉及破产重整的应收账款可能导致瑞弗机电的损失进行了全额补偿,仅瑞弗机电与华晨集团一项涉及金额超过5,724.69万元,瑞弗机电的原股东严格依照原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保障公司的利益;

3)瑞弗机电原股东已经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完成购买哈工智能的股票,并将该股票质押给哈工智能的大股东,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履行;

4)瑞弗机电业绩影响主要在2020年度受疫情这一不可抗力的影响,基于原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业绩承诺方不适当履行,不属于违约),基于不可抗力的影响,瑞弗机电原股东向公司请求调整业绩,降低业绩承诺金额。

为了确保瑞弗机电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业绩承诺能更好执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基于原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放弃后续奖励、同意上市公司延期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瑞弗机电应收账款损失的情况下,调整瑞弗机电因疫情持续影响导致的未实现承诺金额。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调整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实现的部分利润,业绩承诺方承诺瑞弗机电应实现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共计四个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7,800万元人民币。

2)各方同意公司将第四期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款的20%)113,200,000元与第五期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款的10%)5,660,000元在对赌期结束后一起结算支付。

3)各方同意删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再执行。业绩承诺方不再享有协议下的任何超额业绩奖励。

4) 各方同意根据瑞弗机电的业绩完成情况及诉讼事项给瑞弗机电造成的损益情况,从第四期及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按照《关于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签署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扣减相关业绩补偿款,并按照《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扣减因相关诉讼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后,剩余款项支付给业绩承诺方;若第四期及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和/或相关诉讼事项遭受实际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关于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差额部分的金额。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瑞弗机电生产经营陆续恢复,但海外订单及项目的恢复需要更长的时间,本次补充协议是在承诺方放弃奖励、承担应收账款损失、同意股权转让款延期等条件下达成的,有利于缓解业绩承诺方面临的客观问题,促进其持续经营并实现承诺业绩,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本次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4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5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40,59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05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09月1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1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6,602,000股。

亚厦控股于2021年05月14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18,180,000	4.14%	1.36%	2020-9-10	2021-5-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0,000	0.40%	0.13%	2021-1-7		
		860,000	0.20%	0.06%	2021-1-5		
		660,000	0.15%	0.05%	2020-12-29		
		1,560,000	0.35%	0.12%	2020-12-22		
		1,742,000	0.40%	0.13%	2020-11-27		
合计		24,782,000	5.64%	1.8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171,629,872	39.09%	12.81%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171,629,872	24.16%	12.81%	0.00	0.00	9,000,037	1.6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经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鉴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9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2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1,2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80%-3.90%

7、产品期限:2019年12月-2020年9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3月,上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5%-3.60%

7、产品期限:2020年3月-2020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9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2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1,2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82%-2.77%

7、产品期限:2020年9月-2021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10月, 上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5%-2.70%

7、产品期限: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21年5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2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1,2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82%-3.20%

7、产品期限:2021年5月-2022年2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自2019年12月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上海科技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2,6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31,400万元,实现收益为549.55万元;其中,上海科技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000万元,已经全部收回本金,实现收益为45.57万元;公司尚未到期的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9%;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四、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3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参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没有涉及的关联董事情况。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3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批准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9.28万元,且公司未有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或类似的关联交易发生。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大鹏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健民大鹏公司各自领域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公司拟对健民大鹏公司给予品种支持, 同时健民大鹏公司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销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的制剂产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健民大鹏公司为体外培育牛黄的原料药生产厂家,是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近年来发展良好,但其制剂品种较少,作为健民大鹏公司股东,公司拟给予健民大鹏公司品种支持,将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产品婴儿健脾口服液的批准文号转让给健民大鹏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健民大鹏公司授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经销其生产的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的制剂品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指引》,健民大鹏公司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德先生担任健民大鹏公司董事职务,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批准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 公司与健民大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9.2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326.15万元的0.1%,该等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或购买;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批准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公司未有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或类似的关联交易发生。

二、交易方介绍

1、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指引》,健民大鹏公司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3.54%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德先生担任健民大鹏公司董事职务,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聿新
注册资本	17,441.86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6-15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12774575908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南路15号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原料药、西药、消毒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生物医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医疗机构、健康服务业、医学教育机构、医疗技术服务机构、医疗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占45.006%,健民集团占33.54%,余学军、周冠儒分别占3.727%,武汉鼎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14%。		

3、关联人的主要业务

健民大鹏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原料药等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体外培育牛黄原料药为健民大鹏公司的独家产品,中成药品种还有西黄丸、安宫牛黄丸、牛黄解毒片等,健民大鹏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净利润逐年增长,2018年至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36亿元、1.60亿元、2.90亿元。

4、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健民大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92亿元、净资产3.3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47亿元、净利润1.6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6亿元、净资产3.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净利润2.9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婴儿健脾口服液	规格	每支装10ml,每瓶装100ml/每瓶装60ml
剂型	合剂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064399
生产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生产单位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适应症/功能主治	健脾,消食,止泻。用于婴儿非感染性腹泻属脾虚挟滞证候者。症见:大便次数增多,粪质稀,气臭,含有未消化之物,面色无华,乳食少进,腹胀腹痛,睡眠不宁等。		

2、权属说明

婴儿健脾口服液批准文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 (随州)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布忠江
注册资本	19263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信用代码	91421300747673289G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糖浆剂、露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搽剂、透皮贴剂、橡胶膏剂、凝胶剂(含激素类)、气雾剂、膏药、原料药(乳酸钙)、(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亿元、净资产1.81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78亿元、净资产2.3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0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4、药品市场状况及销售情况

目前国内有2家企业获得婴儿健脾口服液批准文号。叶开泰国药婴儿健脾口服液2015年至2017年销售收入分别为0元、204.49万元、236.98万元;2018年1月销售34.85万元,2018年2月至今未销售。根据米内网数据,婴儿健脾口服液市场销售规模较小,近三年年销售规模均不足两千万, 婴儿健脾溶液剂市场销售规模2018年为1746万元、2019年为1728万元、2020年为49万元。(该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婴儿健脾】【溶液剂】年度销售趋势及中国城市零售药店【中成药】【婴儿健脾】【溶液剂】年度销售趋势的合计数。)

公司(含子公司)除婴儿健脾口服液外还有婴儿健脾散等同类品种,两个品种的成分和适应症相同,婴儿健脾散为公司自有品种,婴儿健脾口服液系2005年以药品品种互相支持合作的形式从健民大鹏公司处取得(叶开泰国药未支付现金,历年来该品种亦未有相关的研发费用支出)。目前公司持续生产销售的为婴儿健脾散,近三年未生产销售婴儿健脾口服液。婴儿健脾口服液2015年至2018年1月累计销售仅476.31万元。近几年公司主要聚焦于主导产品龙牡壮骨颗粒,同时打造便通胶囊、健民咽喉片等特色梯队品种,婴儿健脾口服液批准文号处于闲置状态。

5、交易价格

婴儿健脾口服液批准文号转让给健民大鹏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健民大鹏公司将安宫牛黄丸、西黄丸、牛黄解毒片等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的制剂品种经销权授权给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第一期授权期限自首笔药品购销合同之日起三年,后续经销权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健民大鹏公司为体外培育牛黄原料药独家生产厂家, 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宫牛黄丸、西黄丸、牛黄解毒片成分均含体外培育牛黄,三个品种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优势品种,市场规模相对较大。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同时公司获得上述品种经销权,有助于公司补充特色产品品种,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甲方)与健民大鹏公司(乙方)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拟签订《协议书》,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为甲方参股子公司,为体外培育牛黄的原料药生产厂家,近年来发展势头较好;甲方是国内OTC领域的优势企业,甲乙双方愿意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充分整合资源,形成发展合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为进一步丰富乙方产品线,支持乙方未来发展,甲方在制剂品种上给予乙方支持;作为交易对价乙方同意授权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下同)经销其生产的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的制剂品种,以增加甲方经销的药品品种。

3、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将婴儿健脾口服液的批准文号转让给乙方,以丰富乙方制剂品种资源,具体转让变更审批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2)乙方授权甲方经销乙方安宫牛黄丸、西黄丸、牛黄解毒片等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的制剂产品,以增加甲方经销渠道中的特色品种。第一期经销期间自甲乙双方签署首笔药品购销合同中之日起三年,后续经销权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健民大鹏公司股东,公司给予健民大鹏公司品种支持,将婴儿健脾口服液转让给健民大鹏公司,丰富其制剂品种,促进其快速发展,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股东回报;

2、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健民大鹏公司安宫牛黄丸、西黄丸、牛黄解毒片等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制剂品种至少三年的经销权, 有利于增加公司或子公司经销药品的特色品种,进一步丰富渠道品种;

3、公司婴儿健脾口服液近两年未销售,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未有涉及的关联董事。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作为健民大鹏公司股东,公司为支持健民大鹏公司发展,将婴儿健脾口服液的批准文号转让给健民大鹏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健民大鹏公司授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经销其生产的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的制剂品种。本次交易可以实现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资源的有效利用,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七、风险提示

1、婴儿健脾口服液批准文号转让完成后,该药品批准文号将由健民大鹏公司持有,公司将不再享有该批准文号的相关权益。

2、公司取得安宫牛黄丸、西黄丸、牛黄解毒片等部分含体外培育牛黄的产品经销权,受未来市场状况及公司销售能力等因素影响, 未来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取得的该等产品首期经销权期限为三年,后续经销权需根据公司与健民大鹏公司的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